

苗栗 2024 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促進全國民眾參與運動，提升國內羽球技術水平，帶動苗栗縣觀光事業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寰宇關懷服務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鉅雲集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、苗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臺灣伊斯特運動推廣協會、國立聯合大學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、D Live
- 七、比賽日期：2024 年 4 月 4 日(星期四)至 4 月 7 日(星期日)

※ 各組預計比賽日期分配如下：

組 別	預 計 比 賽 日 期
國小組	4 月 4 日(星期四) 至 4 月 5 日(星期五)
國中組	4 月 4 日(星期四) 至 4 月 5 日(星期五)
高中組	4 月 4 日(星期四) 至 4 月 5 日(星期五)
長青組	4 月 4 日(星期四) 至 4 月 5 日(星期五)
青年組	4 月 6 日(星期六) 至 4 月 7 日(星期日)
壯年組	4 月 6 日(星期六) 至 4 月 7 日(星期日)
公開組	4 月 6 日(星期六) 至 4 月 7 日(星期日)

- 八、比賽地點：
國立聯合大學羽球館(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)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團體組：

1. 公開團體組
2. 一般團體組(中華羽協認定之全國男、女子甲組選手謝絕報名)
3. 壯年團體組(年滿 40 足歲以上男、女選手皆可報名)

(二)個人組：

1. 公開男子/女子組雙打
2. 公開男女混合雙打
3. 青年男子/女子組雙打(年滿 18 足歲，全國甲組選手、體保/體資生不得報名)
4. 青年男女混合雙打(年滿 18 足歲，全國甲組選手、體保/體資生不得報名)
5. 壯年男子/女子組雙打(年滿 40 足歲，全國甲組選手不得報名)
6. 壯年男女混合雙打(年滿 40 足歲，全國甲組選手不得報名)
7. 長青男子/女子組雙打(年滿 50 足歲)

8. 長青男女混合雙打(年滿 50 足歲)
9. 高中男子 / 女子雙打
10. 國中男子 / 女子雙打
11. 國小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男 / 女雙打
12. 國小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男 / 女雙打
13. 國小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男 / 女雙打

十、參賽資格說明：

- (一)國內外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團體賽限報一組，個人賽限報兩組。
- (二)報名學生組(國、高中及國小)賽事之選手，需備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- (三)報名社會組賽事之選手，需備妥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- (四)國小組個人賽高年級不得降級報名低年級組別，惟低年級可跳級報名高年級組賽事。
- (五)參賽選手資格與身份若有異動，最終以報名截止日期為認定標準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判定解釋之權利。

十一、報名流程：

- 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盃賽網網站「苗栗 2024 全國羽球錦標賽」頁面報名。
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4696>
- (二)報名日期：
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晚上 20:00 截止。(依完成匯款時間為準)
- (三)報名費用：
於盃賽網完成報名登錄後，再進行匯款
 1. 團體組一隊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 2. 個人雙打一隊新台幣 800 元整。
- (四)參賽紀念品：
美津濃運動襪一雙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(一)參賽選手名單確認時間：
202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20:00 至 3 月 20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截止。
- (二)抽籤時間：
2024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，以直播方式進行抽籤。
- (三)本賽事以直播方式進行抽籤，各隊由線上進入觀看，無需親臨現場。
- (四)選手名單經確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，抽籤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。
- (五)比賽資訊由盃賽網公佈欄公告，請自行前往觀看，大會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

美津濃比賽級天然羽球 SKY FEATHER 10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定規則)
- (二)團體組限報 8 人，採三點雙打制，先勝兩點為勝，點數中間不可輪空，若有空點僅可排於

第三點，且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。

(三) 團體壯年組選手最低年齡需滿 40 足歲以上，男女皆可參賽。預賽循環以三點之得分總和為勝場，預賽若空點，該點以得分 0 分計算；決賽則以先勝兩點為勝，參賽球員不得兼點，決賽若空點以十四、(四)處置之。

(四) 若團體賽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方可開始比賽，無法列隊之該點，以空點判定；如遇選手參加個人組與團體組衝突無法及時參與列隊者，經大會證明後亦可繼續比賽，雙方不得異議，比賽結束前若賽中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，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2. 若出賽球隊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僅可將可出賽選手排於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空點，未排後之各點均判對方之勝點。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可重新排點，唯選手不足方無權重新排點)
3. 比賽期間若某隊選手因傷而導致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4.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，如有填寫則判定為空點，空點後將不再繼續比賽，且立刻宣判比賽結果。

(五) 團體組及個人組皆採新制 31 分壹局(30 分平不加分)，16 分時雙方交換場地。

(六) 賽制視報名隊(人)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
(七)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請以本競賽規程為依據，請各位選手切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或冒名參賽。若於賽會期間遭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選手資格外，團體組亦不得換補選手，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置。

(八) 社會組參賽選手，上場比賽時需主動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利賽程進行。

(九) 若質疑對方選手資格問題者，請於比賽上場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份要求。

(十)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協調比賽雙方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十一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棄權後其後賽程不得再出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；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如遇賽程延後時，經大會廣播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十二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，得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並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(十三) 比賽時如遇天災、停電等特殊事故需改期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佈，參賽隊伍需遵守。

(十四) 各參賽組別若不足六隊時，則取消該組賽事。

(十五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2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勝者為勝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:如相等則以
 - B.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:如相等則以
 - C.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

(十六) 若球員不服從裁判、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十七) 該場執法裁判僅查核選手人證是否相符，若針對資格疑義者，由選手自行舉證抗議。

(十八) 為使本賽事得以順利進行，大會保有採取循環賽制或淘汰賽制之權利。

十五、 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45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則需在比賽 20 分鐘前完成出賽名單之填寫，並繳回大會競賽組。
- (二) 凡於比賽途中無故棄賽之選手，取消後續所有場次比賽。
- (三) 頒發獎狀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位。

十六、 優勝隊伍獎勵：

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1. 團體組冠軍：獎盃乙座+美津濃羽球鞋(WAVE FANG 2)。
 2. 團體組亞軍：獎盃乙座+美津濃羽球鞋(WAVE CLAW 2)。
 3. 團體組季軍：獎盃乙座+美津濃羽球鞋(GATE SKY PLUS 3)。
 4. 個人組冠軍：獎盃乙座+美津濃羽球鞋(WAVE FANG 2)。
 5. 個人組亞軍：獎盃乙座+美津濃羽球鞋(WAVE CLAW 2)。
 6. 個人組季軍：獎盃乙座+美津濃羽球鞋(GATE SKY PLUS 3)。
- ※ 依優勝隊伍實際報名人數頒發獎狀獎品。

十七、 申訴規定：

(一) 口頭申訴：

對於參賽選手有疑義時，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列隊時提出，經雙方查驗身份證件後，如有不符規範者，處置如下：

1. 團體賽立即判定該點為空點，空點後則以條十四、(四)處置之。
2. 個人賽則沒收該場比賽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 書面申訴：

需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，經教練簽章，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送交大會審查，以大會最終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則保證金退回；若抗議不成立，則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。

十八、 附則：

- (一)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。
- (二) 各組別賽事若未達 4 隊以上報名參賽，則取消該組賽事。

十九、 大會連絡人：

鉅雲集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(02) 2596-2177
魏雲龍 0986-643-434

- 二十、 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賽制以及解釋、修訂競賽規程之權利，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或需進行調整之處，得由大會另行公告後實施之。